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1日及2020年6月24日有關涉及出售太倉夏微倉儲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準備及審定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目前預計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延後至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國上海，2020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

* 僅供識別